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1188號

抗　告　人　太平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嬌蓮

代　理　人　王瑞奕律師

抗　告　人　陳芊筑

　　陳素珍

上列抗告人間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執事聲字第6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陳素珍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07年度司票字第5518號裁定、及抗告人陳芊筑執士林地院107年度司票字第5515號、107年度司票字第5514號裁定為執行名義，依序聲請原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81939號、108年度司執字第81940號、109年度司執字第9670號執行事件，對抗告人即債務人太平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平洋公司）之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為強制執行，嗣併入原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50000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辦理。依系爭不動產之登記謄本觀之，太平洋公司確為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人，而第三人陳建仁、胡本強、戴于翔（下稱陳建仁等3人）所提宣告調解無效之訴（下稱另案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業經本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12號判決駁回陳建仁等3人求為命太平洋公司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回復為陳建仁等3人之訴確定，亦可認系爭不動產確為太平洋公司所有。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4月25日裁定駁回陳芊筑、陳素珍就系爭不動產強制

執行之聲請、太平洋公司就系爭不動產儘速定期拍賣之聲請（下稱司事官裁定），及原裁定維持司事官裁定而駁回抗告人之異議，均有違誤等語。

二、債權人查報之財產是否屬債務人所有，執行法院應依債權人所提證據或卷存相關資料，先為形式審查，認該財產屬債務人所有者，始得開始強制執行程序。

三、經查，依系爭不動產之登記謄本所示（見原法院卷第20、24、28頁），太平洋公司於106年2月8日登記為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人之登記原因為陳建仁等3人與太平洋公司於105年11月10日成立之調解，業據另案宣告調解無效之訴判決宣告無效確定（原法院106年度調訴字第1號判決、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539號判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215號判決，見原法院卷第62至80頁所示），系爭執行事件之司法事務官依上開卷存資料加以審查，認系爭不動產確非該執行事件之債務人太平洋公司所有而裁定駁回陳芊筑、陳素珍就系爭不動產強制執行之聲請、太平洋公司就系爭不動產儘速定期拍賣之聲請，即屬有據。至本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12號判決駁回陳建仁等3人求為命太平洋公司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回復為陳建仁等3人之訴確定，係以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本應塗銷，然因第三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系爭執行事件於107年7月9日就系爭不動產辦理查封登記，而不予准許（見本院卷第31頁），並非認太平洋公司確為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人。抗告人徒以系爭執行事件之司法事務官無權審認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歸屬問題，應儘速定期拍賣系爭不動產，自屬無據。從而，司事官裁定駁回陳芊筑、陳素珍就系爭不動產強制執行之聲請、太平洋公司就系爭不動產儘速定期拍賣之聲請，原裁定維持司事官裁定而駁回抗告人之異議，均無不當。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管靜怡

法　官　胡芷瑜

法　官　林政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韻雅

附表：

107年度司執字50000號							
編號	土地坐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權利範圍
1	桃園市	○○區	○○		0000	662	100000分之3879
	備考	重測前：○○○段000之0地號					

編號	建號	建物坐落地號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層次面積附屬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00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 ---------- 桃園市○○區○○路0段0000號	12層樓房鋼筋混凝土造、店鋪、人行道	1樓層：95.2 騎樓：79.52 合計：174.72	全部
	備考	含共同使用部分000建號及增建部分之持分，隨同主建物一併查封			
2	000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 ---------- 桃園市○○區○○路0段0000號地下室	12層樓房鋼筋混凝土造、停車場及防空避難室	地下層：548.79 合計：548.79	100000 分之10710
	備考	重測前：○○○段0000建號			